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状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财务状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人请查阅年度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
基金代码	000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881,473.42份
基金份额净值	1.00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的债券投资、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考虑了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深

度分析以及对行业的动态跟踪，采取长期配置为主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货币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信用配置策略、利率配置策略、可转债配置策略、资产配置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配置策略、新股申购策略、股票型基金配置策略以及其他品种固定收益产品价格的变化进行择时、择机操作。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萍	朱萍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5009744	021-611688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60-258	95528
传真	010-50060776	021-6308205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1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67,962.54	14,684,390.31	24,840,240.46
本期利润	5,476,663.18	7,534,256.74	20,102,755.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7	0.0213	0.07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3%	2.09%	7.5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合计为24,069,082.13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的说明

无。

5.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对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2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管理。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将继续秉承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以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风险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经营运作监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没有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运作是合法合规的。

5.3 对基金业绩评价、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5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6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7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8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9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0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5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8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9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40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基金净值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表现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